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8號

原告 嚴世光

被告 黃煜翔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70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陳志峯

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汪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